

脚—跟隨主行

過些日子，世界上就會出點奇異的事。且說二十來年前在美國，公路的汽車防撞板上(當時車後還有那樣配設)，出現一張字幅:WWJD—What Would Jesus Do? 有的公共場所或商店櫥窗，也可以看見：“耶穌會怎樣作”。

那引語的來源，是取自一本小說的次標題跟隨主脚蹤(*In His Steps: What Would Jesus Do?* 1896)作者施勒敦(Charles Monroe Sheldon, 1857-1946)，是一位牧師。當時，那書曾頗暢銷，被譯成多種文字，可能引致復興。為何舊書重提？可能因在位的美國總統，半文盲而擅謊言，偽造藉口，侵略伊拉克，殺傷幾十萬平民。適逢又將選舉，有人不以為然。耶穌不在美國，也沒有投票權。美國人怎樣作？結果其人照樣當選連任，並國家花錢為他造圖書館，以示崇拜！

時過境遷，文化不同，令人慨嘆！

大家知道，跟隨主脚蹤的書名和主旨，都是出於聖經，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不應該不注意。

這裏說到如何才可以行主的脚蹤。

由生而長

不知從甚麼時候起，新生嬰兒發帖報喜，上面印一幅小脚印，看來挺可愛的。孩子落地，真希望其脚着地。

簡單說，必須生，才可以行。虛幻的英雄人物，不論如何繪聲繪影，他必然不會留下脚印，叫人亦步亦趨。誰家望孩子效法宙斯，張手擲出霹靂彈？(其實雷聲不傷人)或讓孩子學希耳米，手執蛇杖，御風而行；或是希望真取得醫生執照，有資格治病賺錢？

希臘神話荒誕可笑；中國也不會有人期望兒子，像孫悟空從石頭迸出來，取得超級武器構成威懾，建立霸權，後來作玄奘奴，去印度留學，取經。

那些都是捏造的，無法落實，不能腳踏實地。

愛慕主恩

使徒彼得如此勸勉—

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，詭詐，並假冒，嫉妒，和一切毀謗的話，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，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，叫你們因此漸長，以致得救。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，就必如此。(彼前二:1-3)

初生的嬰孩，並不急於攝入食物，得先經過吐出肚裏面的污穢東西，才可以吃。重生的基督徒，也不能忽略吐出的一步。四福音書中，都記載主的復活；也都記首先見主顯現的人，不是首席大使徒彼得，而是抹大拉的馬利亞。

她有甚特別處？從她裏面，主趕出七個鬼一裏面清潔了，才可作清潔的見證，出口的話，才可值得人相信。先信其人，再信其言。

主醫治好病人，要他們莫加宣傳；趕出鬼去，命令務必作見證。在所有的使徒裏，以至歷代教會中，主所重用的人裏面，沒有一個是先重病得治好的。這可以歸納作為規律，似乎是無可辯駁的，莫輕易忽略；在此存記，反證現代人過分渲染“神醫”的問題。

再回來說，初嬰愛慕靈奶，是可喜的現象，可稱之為“活見證”。那並不需要誰教導，愛慕奶，天性使然。這更是屬靈的規律—所有得永遠生命的信徒，都必愛慕永生之道，他不會選擇不增長，拒絕進食；除非是有病。

耶穌在世事奉時，以神的道為食物；有聽眾覺得難懂很多退學了。耶穌問十二門徒：“你們也要去嗎？”是彼得代表回答：“主啊！你有永生之道，我們還跟從誰呢！我們已經信了，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。”（約六：68, 69）

彼得書信的話，仿佛是當年記憶的迴響。

主的榜樣

晚近的各類領袖們，都喜歡留下一套言論集；自己不擅文墨，也雇用文膽捉刀，稱為“訓詞”，以作為垂教部下，期收洗腦之效。他們並不希望部屬效仿其行；是要他們莫“效”，只愚忠。

主耶穌不僅是作說教者，在離世之前應許：“我要求父，父就另外賜給你們一位保惠師... 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，並且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... 我要從父那裏，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—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”（約一四：16, 26 一五：27）

這是說，聖靈指示使徒所寫的福音書，不僅是耶穌的言論，更是有耶穌行事實錄，作為信徒的榜樣。

基督耶穌是成為肉身的道，就是為要給我們看見，神子的榜樣—“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；只是祂沒有犯罪。”（來四：15）

耶穌是榜樣！

你們蒙召，原是為此。給你們留下榜樣，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。（彼前二：21）

長成能行

路上行人，熙來攘往，獨不見嬰兒在人叢走。傳說有個孩子生下，前行七步，後退七步，口發大人話：“天上地下，唯我獨尊！”有個出家人聽了說：“若給我看見，一棒打死，給狗子吃！”被非他不以慈悲為懷，是因虛假妄言，必無其事。

現今常見嬰兒車，那是還未能行之前的權宜措施。那卻不是天路歷程的方式。

所以經上說：“祂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，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。”... 祂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；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(弗四:8-12)

跟主的腳蹤，必得先長大成人，才可以照着主的腳蹤，一步一腳印前行。一般依人行走留下的步幅，測度其人的身量。基督在肉身，也是與時俱進——“智慧和身量，並神和人喜愛祂的心，都一齊增長。”(路二:52) 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當跟隨祂的腳蹤行，達成祂的目標。

誰都不能代人行天路；但都有責任帶人行天路——給予後進扶掖，提携，幫助人避免蹈入陷阱；“使瘸子不至歪腳[差路]，反得痊愈”。各人都是到了甚麼地步，就按着甚麼地步行。但有責任在主的光引導下，“願意凡事按正道而行。(來一二:13 一三:18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